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1.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
2.1 设计简况	5
2.2 施工简况	5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2 验收监测结论	6
2.3.3 验收意见结论	7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9
4.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0
4.2 整改完成情况	10

1.前言

1.1 项目由来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大连西路 60 号，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 18 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 2 万件、真空吸盘 5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对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15 号）。

本次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注塑工序、泡沫海绵切割工序、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激光雕刻机切割工序，并且企业实际在装配过程中不使用胶水、密封剂和润滑脂等原料，因此实际无装配废气产生；实际在装配过程中取消超声波焊接，因此实际无超声波焊接废气产生。本次验收外购成品塑料制品和切割好的泡沫海绵进行加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由切割机、压力机、钻床、锯床、攻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次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员工 1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4800 小时。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 18 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 2 万件、真空吸盘 5 万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厂界噪声

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2年10月22日，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修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评函[2020]688号）；
- 10、《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备案证

（太行审投备〔2020〕223号）；

11、《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9日）；

12、《关于对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115号，2021年4月9日）；

13、《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5、《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2-3-3-00294）；

16、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第一阶段）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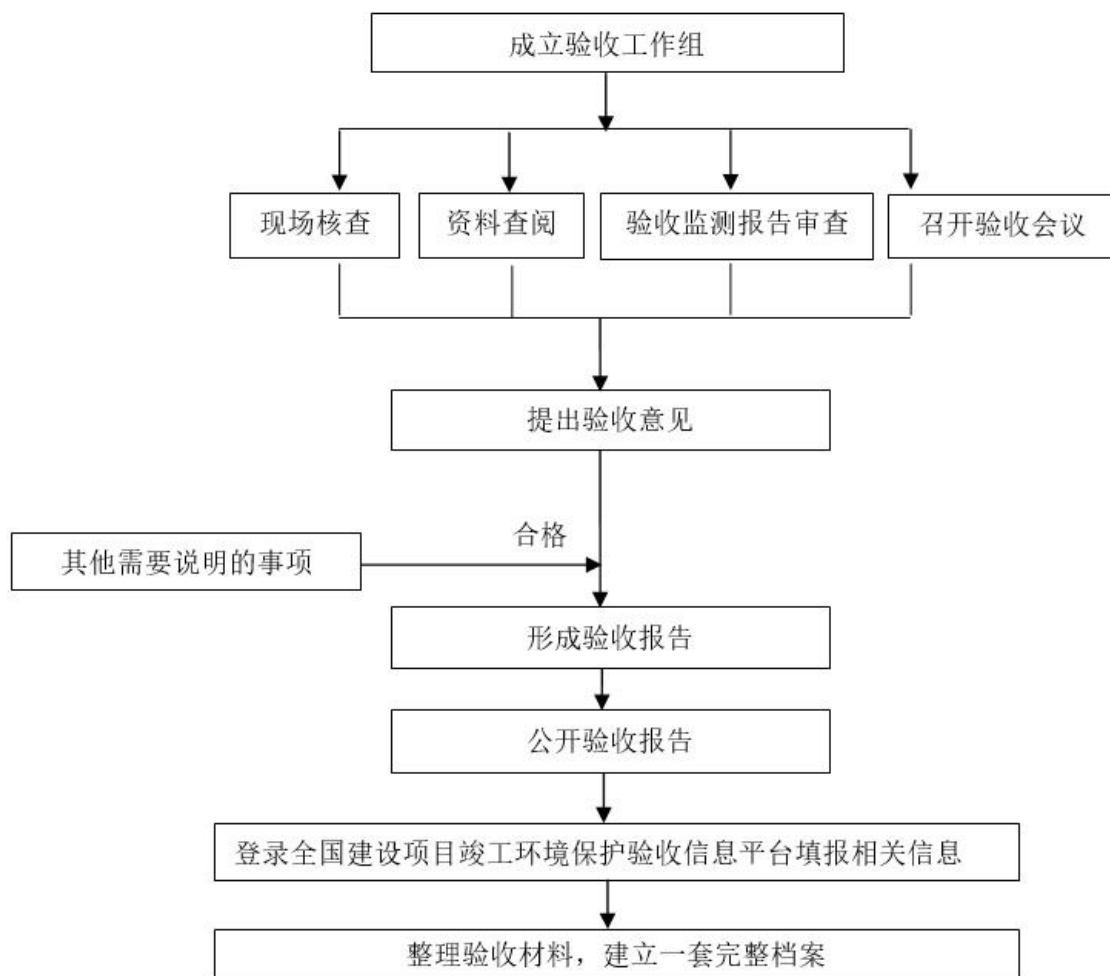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我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对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15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我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4800 小时。

本次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注塑工序、泡沫海绵切割工序、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激光雕刻机切割工序，并且企业实际在装配过程中不使用胶水、密封剂和润滑脂等原料，因此实际无装配废气产生；实际在装配过程中取消超声波焊接，因此实际无超声波焊接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由切割机、压力机、钻床、锯床、攻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压力机、钻床、锯床、攻丝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我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0 月 22 日，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2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3）本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危废废物暂存场所按《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综上所述，“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3 验收意见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建设项目噪声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3-1 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按要求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厂区内给排水系统完善，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4.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10月22日，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北，毛太路西，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26675.90m²。项目地东侧为太仓高亚机械有限公司（在建），南侧为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西侧为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阅美测量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配置“铝合金型材切割机、台式钻床、气动压力机、卧式金属带锯床、DG & VG吸盘生产线、激光雕刻机、电动攻丝机、手动连杆压力机、组装工作台、装配工作台、点胶机、自动切割机、包装机、泡沫海绵切割机、清洗机、注塑机、超声波焊接系统”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18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2万件、真空吸盘5万件。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工艺分阶段），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18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2万件、真空吸盘5万件(不包括注塑工序、泡沫海绵切割工序、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激光雕刻机切割工序，企业第一阶段实际装配过程中不使用胶水、密封剂和润滑脂等原料，在装配过程中取消超声波焊接)。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1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共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太行审投备(2020) 223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4 月 9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30115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建成竣工，于 2022 年 3 月开始调试。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3-3-00294)，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20P2J54M001W)。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30115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 18 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 2 万件、真空吸盘 5 万件(不包括注塑工序、超声波焊接工序、泡沫海绵切割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表中未明确项目分阶段实施情况，实际分阶段实施，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基本包含在原环评建设内容中，不包括注塑工序、泡沫海绵切割工序、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激光雕刻机切割工序，将在第二阶段进行验收；企业第一阶段实际装配过程中不使用胶水、密封剂和润滑脂等原料，在装配过程中取消超声波焊接。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第

一阶段)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 危废仓库位置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内, 面积为 6m²; 现实际重新规划危废仓库位置, 位于厂房外西侧, 面积为 6m²。

(二)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 现实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优化了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 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无废气, 产生废气的工序目前委外加工。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钻床、压力机、锯床、攻丝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

“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提供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处理，已提供环卫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了 6m²的危废仓库、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6月1日-2日、6月16日-17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接管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

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 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年 月

会议地点：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蔡振华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厂长	18913764652
Patrick	Senior Schulz China	Senior Manager	135 2468 8481
曹	苏州中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12716500
李	苏州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	18962681000
刘	苏州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	15062458361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
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KAAN GUECLUE

编制单位：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KAAN GUECLUE

项目负责人：余太旺

建设单位：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18625257989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
路北，毛太路西

编制单位：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18625257989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
北，毛太路西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噪声	22

6.3 固体废物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噪声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废水	31
10.2 噪声	31
10.3 固体废物	3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北，毛太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真空设备及部件、搬运设备及部件、真空吸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 18 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 2 万件、真空吸盘 5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 18 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 2 万件、真空吸盘 5 万件					
项目备案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0〕223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585-40-03-530601	行业类别	[C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115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0P2J54M001W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7 年 10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2 日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1%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对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15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注塑工序、泡沫海绵切割工序、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激光雕刻机切割工序。并且企业实际在装配过程中不使用胶水、密封剂和润滑脂等原料，因此实际无装配废气产生；实际在装配过程中取消超声波焊接，因此实际无超声波焊接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由切割机、压力机、钻床、锯床、攻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备案证（太行审投备〔2020〕223号）；
- (7)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2020年4月）；
- (8) 《关于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115号，2021年4月9日）；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2-3-3-00294）；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20P2J54M001W，有效期2022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
- (12)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大港路以北，毛太路西，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26675.9m²。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04'40.914"，北纬 31°29'31.696"。厂区东侧为太仓高亚机械有限公司（在建），南侧为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西侧为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阅美测量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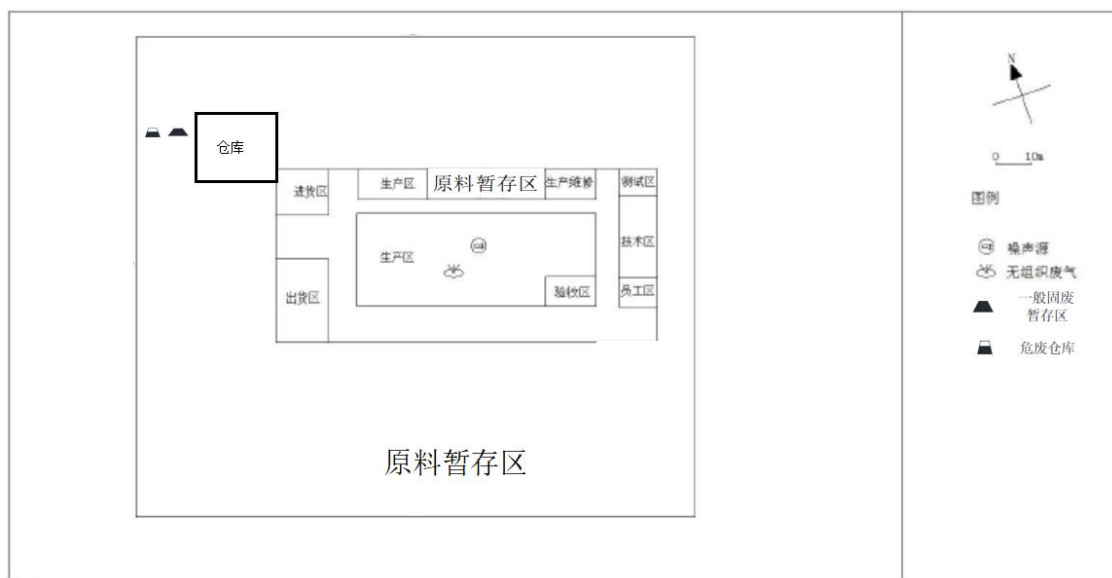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真空吸盘，其中“注塑工序、泡沫海绵切割工序、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激光雕刻机切割工序”不在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将在第二阶段进行验收。并且企业实际在装配过程中不使用胶水、密封剂和润滑脂等原料，因此实际无装配废气产生；实际在装配过程中取消超声波焊接，因此实际无超声波焊接废气产生。本次验收外购成品塑料制品和切割好的泡沫海绵进行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连接件、专用吸具、真空条形台、真空中心站、轨道设备部件、真空管升降设备、真空提升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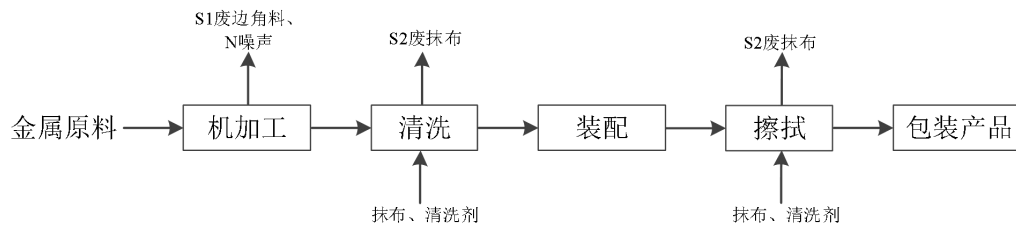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 1、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原料通过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 2、清洗：用抹布蘸取清洗剂对加工好的部件进行人工清洗，主要洗去工件表面污渍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抹布 S2。
- 3、装配：将加工好的各类工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4、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2。

(2) 真空发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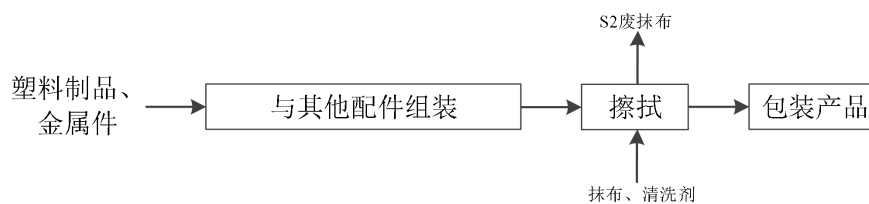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外购注塑好的塑料制品进行加工，不在车间内进行注塑。

1、与其他配件组装：将金属件与塑料制品进行组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3) 真空吸块、真空夹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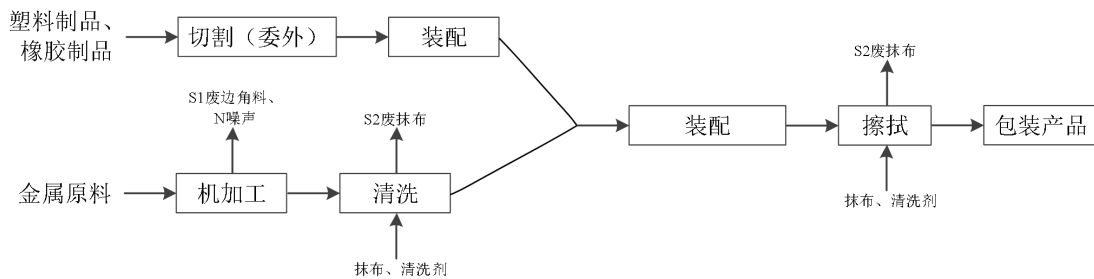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切割：将外购的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委外进行激光雕刻机加工成所需的塑料片和橡胶片，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装配：将加工好的塑料件和橡胶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原料通过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4、清洗：用抹布蘸取清洗剂对加工好的部件进行人工清洗，主要洗去工件表面污渍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抹布 S2。

5、装配：将加工好的金属件与塑料件、橡胶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4) 真空抓夹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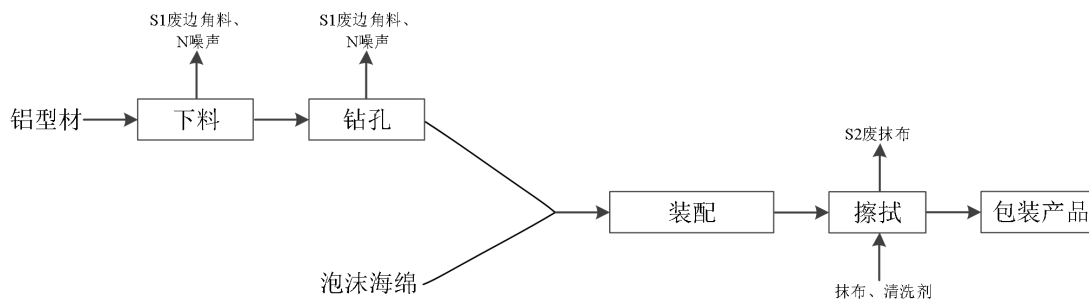


图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 1、下料：将铝型材通过切割机切割。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 2、钻孔：将加工好的塑料片和橡胶片通过钻床钻孔。此工序产生 S1 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N。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外购切割好的泡沫海绵进行加工，不在车间内进行泡沫海绵的切割。

- 3、装配：将切割好的泡沫海绵与金属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4、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5) 真空升降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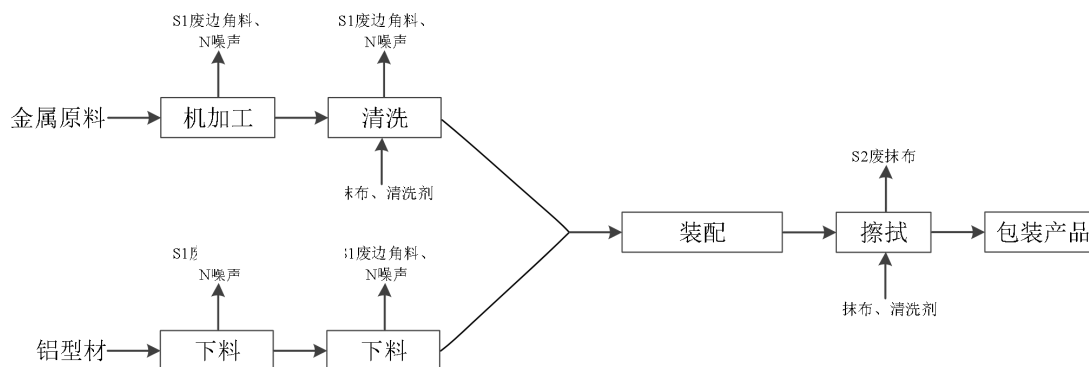


图 3-7 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 1、下料：将铝型材通过切割机切割。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 2、钻孔：将加工好的塑料片和橡胶片通过钻床钻孔。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 3、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原料通过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

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4、清洗：用抹布蘸取清洗剂对加工好的部件进行人工清洗，主要洗去工件表面污渍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抹布 S2。

5、装配：将加工好的各类金属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6) 轨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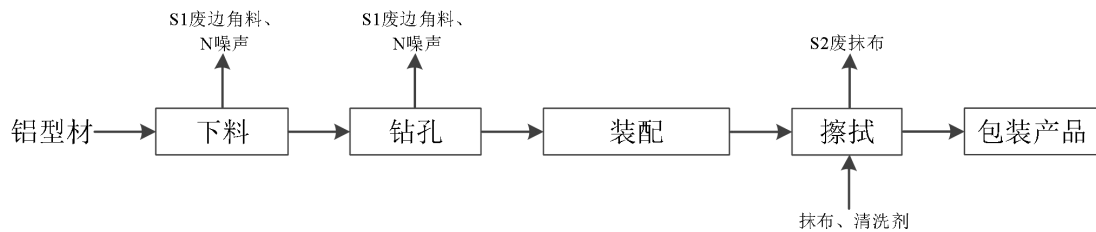


图 3-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 1、下料：将铝型材通过切割机切割。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 2、钻孔：将加工好的塑料片和橡胶片通过钻床钻孔。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 3、装配：将加工好的各类金属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4、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7) 真空吸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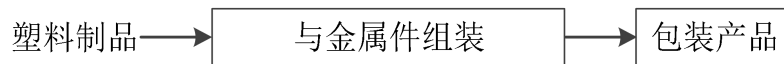


图 3-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外购注塑好的塑料制品进行加工，不在车间内进行注塑。

- 1、与金属件组装：将外购注塑好的的塑料制品与金属件进行组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2 建设内容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1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真空设备及部件	连接件	3.5 万件/年	3.5 万件/年	4800
		专用吸具	1 万件/年	1 万件/年	
		真空发生器	10.5491 万件/年	10.5491 万件/年	
		真空条形台	0.2 万件/年	0.2 万件/年	
		真空吸块	0.05 万件/年	0.05 万件/年	
		真空夹紧装置	1.9 万件/年	1.9 万件/年	
		真空抓夹系统	0.8 万件/年	0.8 万件/年	
		真空中心站	9 个/年	9 个/年	
	搬运设备及部件	轨道系统	0.15 万件/年	0.15 万件/年	
		轨道设备部件	1.6 万件/年	1.6 万件/年	
		真空管升降设备	0.09 万件/年	0.09 万件/年	
		真空提升装置	0.07 万件/年	0.07 万件/年	
		真空升降部件	0.09 万件/年	0.09 万件/年	
	真空吸盘		5 万件/年	5 万件/年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组成	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800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辅料存放区	50t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5407.2t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纳污管网，进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4320t/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直接供给，年耗电量 60 万千瓦。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纳污管网，进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4320t/a。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装配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在装配过程中不使用胶水、密封剂和润滑脂等原料，因此无装配废气产生。	/
		切割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未建设	塑料制品和橡

		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胶制品激光雕刻机切割工序不在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注塑工序不在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
	焊接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在装配过程中取消超声波焊接，因此无焊接废气产生。	/
	噪声	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达标	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达标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厂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
	一般工业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6m ² 。	与环评一致	/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	第二阶段数量 (台)
1	铝合金型材切割机	TLJ-500E	1	1	0
2	台式钻床	ZB4050	1	1	0
3	气动压力机	JBS-1A	1	1	0
4	卧式金属带锯床	GW4028B	1	1	0
5	DG & VG 吸盘生产线	SAE-PHS0006	1	1 条	0
6	SC 吸块铣床	SAE-PCL-0007	1	1	0
7	激光雕刻机	JK-4060-100W	1	0	1
8	电动攻丝机	XH-U24R 120RPM M6-M24	1	1	0
9	手动连杆压力机	HPL-3	1	1	0
10	SC 吸块组装工作台	SAE-PCL0005	1	0	1
11	气缸组装工作台	SAE-PCL0001	1	1	0
12	升降管装配工装	SAE-PHS0003	1	1	0
13	SC 条形台装配台	SAE-PCL0002	1	0	1
14	K1 条形台装配台	SAE-PCL0008	1	1	0
15	VM-COIL 测试工装	SAE-THS0004	1	0	1
16	精密手动压力机	J03-0.5A	1	1	0
17	真空发生器装配台	/	4	2	2
18	专用吸具装配台	/	2	0	2
19	大面积真空吸具装配台	/	1	1	0

20	产品测试台	/	3	2	1
21	坐标测量机	/	1	0	1
22	高度测量装置	/	1	0	1
23	手动压力机	/	4	2	2
24	气动压力机	/	2	0	2
25	全自动螺钉供给机	/	10	2	8
26	点胶机	/	5	0	5
27	自动切割机	/	1	0	1
28	包装机	/	2	0	2
29	钻床	/	2	0	2
30	泡沫海绵切割机	/	1	0	1
31	切割机	/	2	0	2
32	车床	/	2	0	2
33	铣床	/	2	0	2
34	清洗机	/	1	0	1
35	注塑机	/	2	0	2
36	弹性体成型压力机	/	2	0	2
37	3D 打印机	/	1	0	1
38	烘箱	/	1	0	1
39	超声波焊接系统	/	1	0	1
40	金属薄板折弯机	/	1	0	1
41	拉伸裹包机	/	1	0	1
42	打包机	/	2	0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吨)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吨)	单位
1	铝型材	135	135	吨/年
2	铝（0.15mm-500mm）	91	91	吨/年
3	铁（3mm-40mm）	30	30	吨/年
4	不锈钢（0.5mm-16mm）	6	6	吨/年
5	黄铜（≥0.3mm）	4.5	4.5	吨/年
6	海绵	1.8	1.8	吨/年
7	塑料颗粒（PP、PE）	34	0	吨/年
8	塑料制品	18	52	吨/年
9	橡胶制品	47	47	吨/年
10	电子产品	11.1	11.1	吨/年
11	胶水	20	0	千克/年

12	清洗剂	40	0	千克/年
13	密封剂	10	0	千克/年
14	润滑油	20	20	千克/年
15	润滑脂	10	0	千克/年
16	切削液	11	0	吨/年

备注：（1）企业注塑工序不在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直接外购成品塑料制品进行加工。

（2）企业泡沫海绵切割工序不在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直接外购切割好的成品进行加工。

表 3-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具有特定气味的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0.881，闪点：>204℃，可燃极限：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沸点：>316℃（600F）。在设备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6。

表 3-6 项目（第一阶段）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变更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照环评文件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危废仓库位置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内，面积为 6m²；现实际重新规划危废仓库位置，位于厂房外西侧，面积为 6m²。

（2）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现实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优化了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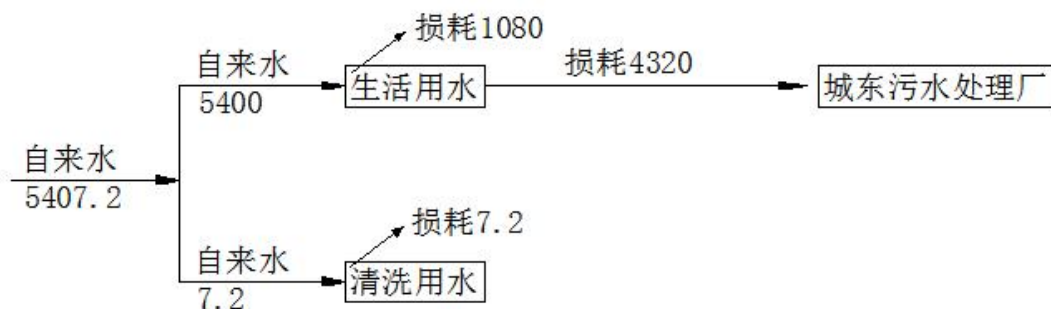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图 4-2 废水排放口标识标牌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压力机、钻床、锯床、攻丝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

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环卫协议、一般固废协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边角料按要求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设置标识标牌，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面积为 6m²，危废仓库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危废仓库内、外各设置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识标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1 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01	0.01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液态			生产过程	HW08 (900-217-08)	HW08 (900-249-08)	0.01	0.01	
废包装容器	固态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1	0.1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生产过程	/	10 (320-001-10)、06 (292-001-06)	23	23	外售给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99 (900-999-99)	54	54	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图 4-3 一般固废仓库标识标牌



图 4-4 危废仓库内、外监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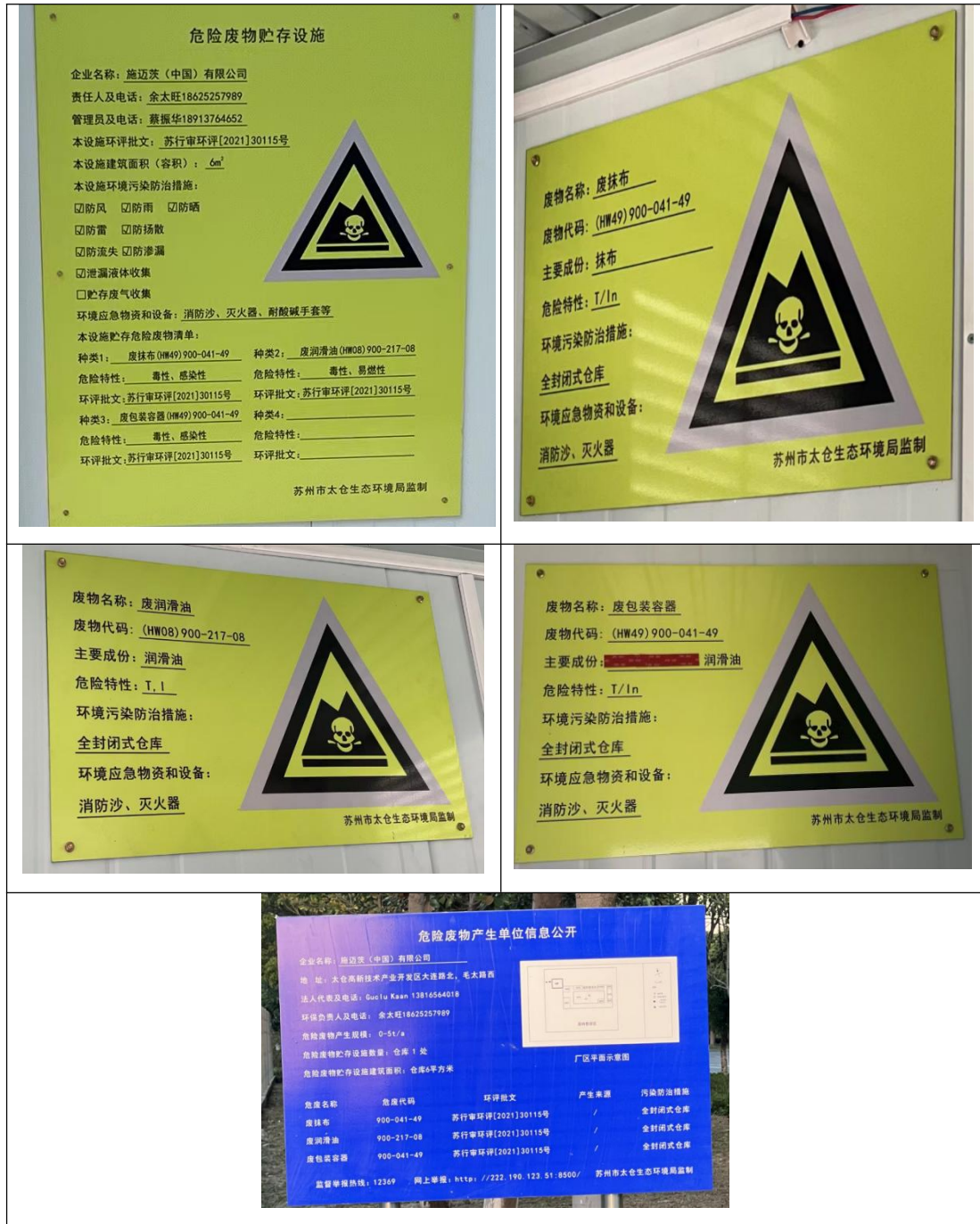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内、外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储存在原料区内,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抹布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润滑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

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

当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抹布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原料区和危废仓库等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③管理方面

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

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和装配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海绵、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废黄油及废油桶、废漆桶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除尘灰、废钢丸、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5-40-03-53060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北、毛大路西，建成后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 18 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 2 万件，真空吸盘 5 万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须以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

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1、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大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排放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 (6)
			总氮（以 N 计）		12 (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实验室编号	名称	型号
SP-02	电子天平	ME204
SP-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J-2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18	酸度计	PHBJ-260F
HJ-35-1	声级计	AWA6228+
HJ-01	声校准器	AWA6223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

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1日工况为100%、2022年6月2日工况为100%;
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天数	日产量	年产量	年生产天数	日产量	2022.6.1		2022.6.2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真空设备及部件	连接件	3.5万件	300	117件	3.5万件	300	117件	117件	100%	117件	100%
	专用吸具	1万件	300	34件	1万件	300	34件	34件	100%	34件	100%
	真空发生器	10.5491万件	300	352件	10.5491万件	300	352件	352件	100%	352件	100%
	真空条形台	0.2万件	300	7件	0.2万件	300	7件	7件	100%	7件	100%
	真空吸块	0.05万件	300	2件	0.05万件	300	2件	2件	100%	2件	100%
	真空夹紧装置	1.9万件	300	64件	1.9万件	300	64件	64件	100%	64件	100%
	真空抓夹系统	0.8万件	300	27件	0.8万件	300	27件	27件	100%	27件	100%
	真空中心站	9个	300	0.03个	9个	300	0.03个	0.03个	100%	0.03个	100%
搬运设备及部件	轨道系统	0.15万件	300	5件	0.15万件	300	5件	5件	100%	5件	100%
	轨道设备部件	1.6万件	300	54件	1.6万件	300	54件	54件	100%	54件	100%
	真空升降设备	0.09万件	300	3件	0.09万件	300	3件	3件	100%	3件	100%
	真空提升装置	0.07万件	300	3件	0.07万件	300	3件	3件	100%	3件	100%
	真空升降	0.09万	300	3件	0.09万	300	3件	3件	100%	3件	100%

	部件	件			件						
真空吸盘	5 万件	300	167 件	5 万件	300	167 件	167 件	100%	167 件	10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论
			1	2	3	4		
生活污水总出口	2022.6.1	pH 值	6.74	6.70	6.71	6.65	6-9	达标
		悬浮物	3	3	2	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2	239	239	245	500	达标
		氨氮	1.35	1.26	1.33	1.20	45	达标
		总磷	0.51	0.54	0.57	0.58	8.0	达标
		总氮	3.73	3.58	5.38	4.21	70	达标
	2022.6.2	pH 值	6.72	6.77	6.76	6.75	6-9	达标
		悬浮物	2	3	1	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4	240	248	230	500	达标
		氨氮	1.24	1.39	1.31	1.48	45	达标
		总磷	0.61	0.59	0.53	0.57	8.0	达标
		总氮	4.7	4.07	3.83	4.21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点位		N1 厂界东 dB(A)	N2 厂界南 dB(A)	N3 厂界西 dB(A)	N4 厂界北 dB(A)	标准 dB (A)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2.6.1	昼间	52.6	53.5	52.2	52.1	65	55	达标
2022.6.2	昼间	51.6	53.1	51.7	51.8	65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6 月 1 日，晴，昼间风速：2.0m/s； 2022 年 6 月 2 日，晴，昼间风速：2.0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4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5-40-03-53060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	——
<p>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	——
<p>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北、毛大路西，建成后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 18 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 2 万件，真空吸盘 5 万件。</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北、毛大路西，建成后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 18 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 2 万件，真空吸盘 5 万件。</p>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	——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已按要求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p>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7822-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无废气产生。	/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5、项目须以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置规范化排污口。	要求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11、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大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若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本项目将按照要求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太行审投备（2020）223号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北，毛太路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18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2万件、真空吸盘5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18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2万件、真空吸盘5万件		报告表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1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20P2J54M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6月1日-2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废水（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备案证；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环卫清运协议；
- 9、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10、危废协议；
- 11、检测报告；
- 12、委外加工协议。

附件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 18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2日	
1	真空设备及部件	连接件	3.5 万件	117 件	117 件
		专用吸具	1 万件	34 件	34 件
		真空发生器	10.5491 万件	352 件	352 件
		真空条形台	0.2 万件	7 件	7 件
		真空吸块	0.05 万件	2 件	2 件
		真空夹紧装置	1.9 万件	64 件	64 件
		真空抓夹系统	0.8 万件	27 件	27 件
		真空中心站	9 个	0.03 个	0.03 个
2	搬运设备及部件	轨道系统	0.15 万件	5 件	5 件
		轨道设备部件	1.6 万件	54 件	54 件
		真空管升降设备	0.09 万件	3 件	3 件
		真空提升装置	0.07 万件	3 件	3 件
		真空升降部件	0.09 万件	3 件	3 件
3	真空吸盘	5 万件	167 件	167 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申报年用量（吨）	实际日用量（吨）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2日
1	铝型材	135	0.450	0.450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铝（0.15mm-500mm）	91	0.303	0.303
3	铁（3mm-40mm）	30	0.100	0.100
4	不锈钢（0.5mm-16mm）	6	0.020	0.020
5	黄铜（≥0.3mm）	4.5	0.015	0.015
6	海绵	1.8	0.006	0.006
7	塑料制品	18	0.173	0.173
8	塑料颗粒	34	0	0
9	橡胶制品	47	0.157	0.157
10	电子产品	11.1	0.037	0.037
11	胶水	20	0	0
12	清洗剂	40	0	0
13	密封剂	10	0	0
14	润滑油	20	0.067	0.067
15	润滑脂	10	0	0

3、能源消耗量

用水：5407.2 吨/年 用电：60 万千瓦时/年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 废气排放时间：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无废气产生。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废抹布 0.01 吨/年、废润滑油 0.01 吨/年、废包装容器 1 吨/年、废边角料 23 吨/年、生活垃圾 54 吨/年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 无
- ⑤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北，毛太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真空设备及部件、搬运设备及部件、真空吸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 18 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 2 万件、真空吸盘 5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 18 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 2 万件、真空吸盘 5 万件					
项目备案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0〕223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585-40-03-530601	行业类别	[C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115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0P2J54M001W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7 年 10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2 日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1%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3.2 建设内容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1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真空设备及部件	连接件	3.5 万件/年	3.5 万件/年	4800
		专用吸具	1 万件/年	1 万件/年	
		真空发生器	10.5491 万件/年	10.5491 万件/年	
		真空条形台	0.2 万件/年	0.2 万件/年	
		真空吸块	0.05 万件/年	0.05 万件/年	
		真空夹紧装置	1.9 万件/年	1.9 万件/年	
		真空抓夹系统	0.8 万件/年	0.8 万件/年	
	搬运设备及部件	真空中心站	9 个/年	9 个/年	
		轨道系统	0.15 万件/年	0.15 万件/年	
		轨道设备部件	1.6 万件/年	1.6 万件/年	
		真空管升降设备	0.09 万件/年	0.09 万件/年	
		真空提升装置	0.07 万件/年	0.07 万件/年	
		真空升降部件	0.09 万件/年	0.09 万件/年	
		真空吸盘	5 万件/年	5 万件/年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组成	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800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辅料存放区	50t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5407.2t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纳污管网，进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4320t/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直接供给，年耗电量 60 万千瓦。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纳污管网，进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4320t/a。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装配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在装配过程中不使用胶水、密封剂和润滑脂等原料，因此无装配废气产生。	/
		切割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未建设	塑料制品和橡

		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胶制品激光雕刻机切割工序不在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注塑工序不在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
	焊接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在装配过程中取消超声波焊接，因此无焊接废气产生。	/
	噪声	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达标	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达标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厂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
	一般工业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6m ² 。	与环评一致	/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	第二阶段数量 (台)
1	铝合金型材切割机	TLJ-500E	1	1	0
2	台式钻床	ZB4050	1	1	0
3	气动压力机	JBS-1A	1	1	0
4	卧式金属带锯床	GW4028B	1	1	0
5	DG & VG 吸盘生产线	SAE-PHS0006	1	1 条	0
6	SC 吸块铣床	SAE-PCL-0007	1	1	0
7	激光雕刻机	JK-4060-100W	1	0	1
8	电动攻丝机	XH-U24R 120RPM M6-M24	1	1	0
9	手动连杆压力机	HPL-3	1	1	0
10	SC 吸块组装工作台	SAE-PCL0005	1	0	1
11	气缸组装工作台	SAE-PCL0001	1	1	0
12	升降管装配工装	SAE-PHS0003	1	1	0
13	SC 条形台装配台	SAE-PCL0002	1	0	1
14	K1 条形台装配台	SAE-PCL0008	1	1	0
15	VM-COIL 测试工装	SAE-THS0004	1	0	1
16	精密手动压力机	J03-0.5A	1	1	0
17	真空发生器装配台	/	4	2	2
18	专用吸具装配台	/	2	0	2
19	大面积真空吸具装配台	/	1	1	0

20	产品测试台	/	3	2	1
21	坐标测量机	/	1	0	1
22	高度测量装置	/	1	0	1
23	手动压力机	/	4	2	2
24	气动压力机	/	2	0	2
25	全自动螺钉供给机	/	10	2	8
26	点胶机	/	5	0	5
27	自动切割机	/	1	0	1
28	包装机	/	2	0	2
29	钻床	/	2	0	2
30	泡沫海绵切割机	/	1	0	1
31	切割机	/	2	0	2
32	车床	/	2	0	2
33	铣床	/	2	0	2
34	清洗机	/	1	0	1
35	注塑机	/	2	0	2
36	弹性体成型压力机	/	2	0	2
37	3D 打印机	/	1	0	1
38	烘箱	/	1	0	1
39	超声波焊接系统	/	1	0	1
40	金属薄板折弯机	/	1	0	1
41	拉伸裹包机	/	1	0	1
42	打包机	/	2	0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吨)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吨)	单位
1	铝型材	135	135	吨/年
2	铝（0.15mm-500mm）	91	91	吨/年
3	铁（3mm-40mm）	30	30	吨/年
4	不锈钢（0.5mm-16mm）	6	6	吨/年
5	黄铜（≥0.3mm）	4.5	4.5	吨/年
6	海绵	1.8	1.8	吨/年
7	塑料颗粒（PP、PE）	34	0	吨/年
8	塑料制品	18	52	吨/年
9	橡胶制品	47	47	吨/年
10	电子产品	11.1	11.1	吨/年
11	胶水	20	0	千克/年

12	清洗剂	40	0	千克/年
13	密封剂	10	0	千克/年
14	润滑油	20	20	千克/年
15	润滑脂	10	0	千克/年
16	切削液	11	0	吨/年

备注：（1）企业注塑工序不在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直接外购成品塑料制品进行加工。

（2）企业泡沫海绵切割工序不在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直接外购切割好的成品进行加工。

表 3-5 主要原辅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具有特定气味的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0.881，闪点：>204℃，可燃极限：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沸点：>316℃（600F）。在设备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真空吸盘，其中“注塑工序、泡沫海绵切割工序、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激光雕刻机切割工序”不在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将在第二阶段进行验收。并且企业实际在装配过程中不使用胶水、密封剂和润滑脂等原料，因此实际无装配废气产生；实际在装配过程中取消超声波焊接，因此实际无超声波焊接废气产生。本次验收外购成品塑料制品和切割好的泡沫海绵进行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连接件、专用吸具、真空条形台、真空中心站、轨道设备部件、真空管升降设备、真空提升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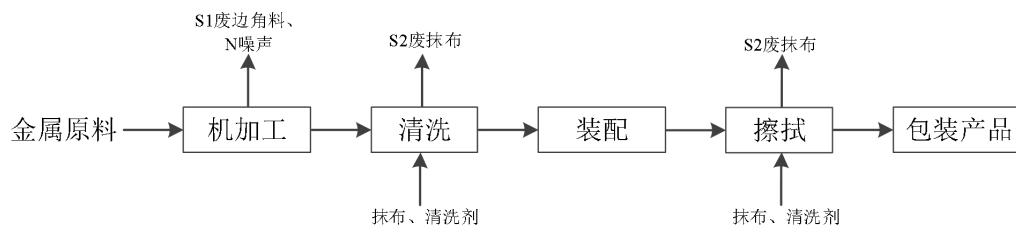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2、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原料通过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2、清洗：用抹布蘸取清洗剂对加工好的部件进行人工清洗，主要洗去工件

表面污渍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抹布 S2。

3、装配：将加工好的各类工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2。

(2) 真空发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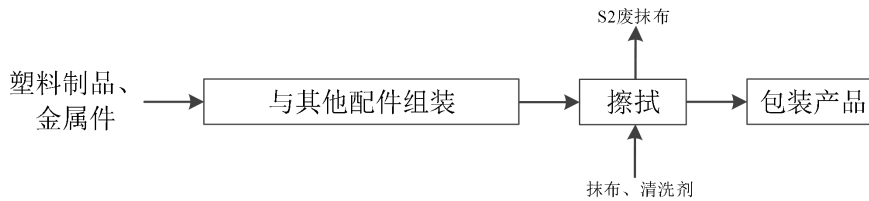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外购注塑好的塑料制品进行加工，不在车间内进行注塑。

1、与其他配件组装：将金属件与塑料制品进行组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3) 真空吸块、真空夹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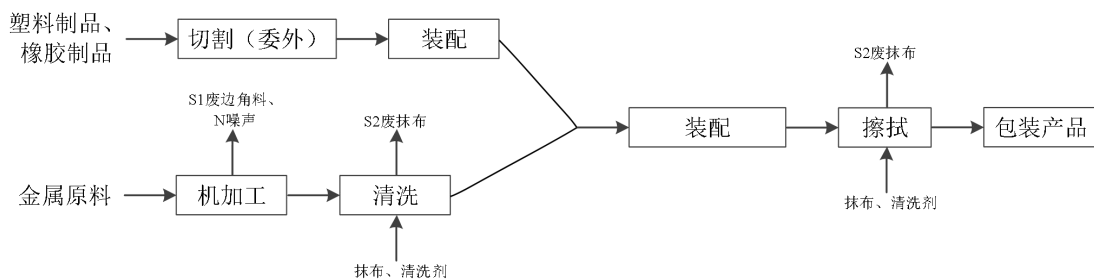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切割：将外购的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委外进行激光雕刻机加工成所需的塑料片和橡胶片，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装配：将加工好的塑料件和橡胶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原料通过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4、清洗：用抹布蘸取清洗剂对加工好的部件进行人工清洗，主要洗去工件表面污渍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抹布 S2。

5、装配：将加工好的金属件与塑料件、橡胶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4）真空抓夹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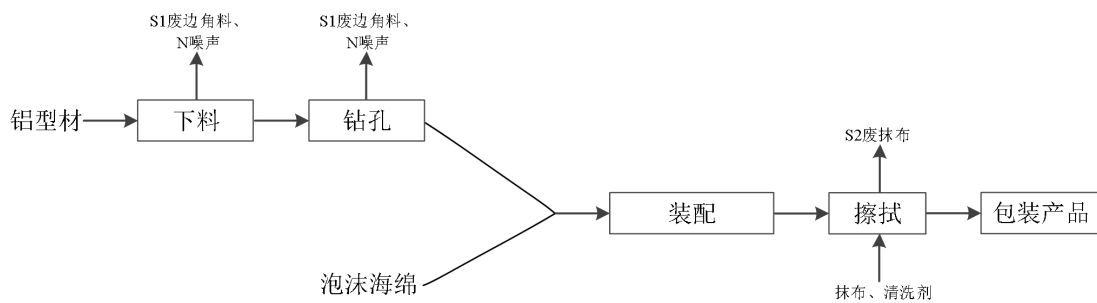


图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下料：将铝型材通过切割机切割。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2、钻孔：将加工好的塑料片和橡胶片通过钻床钻孔。此工序产生 S1 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N。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外购切割好的泡沫海绵进行加工，不在车间内进行泡沫海绵的切割。

3、装配：将切割好的泡沫海绵与金属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5）真空升降部件

3、装配：将加工好的各类金属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7）真空吸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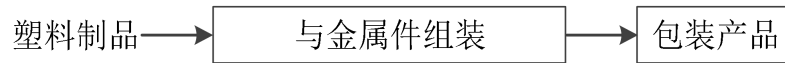


图 3-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外购注塑好的塑料制品进行加工，不在车间内进行注塑。

1、与金属件组装：将外购注塑好的的塑料制品与金属件进行组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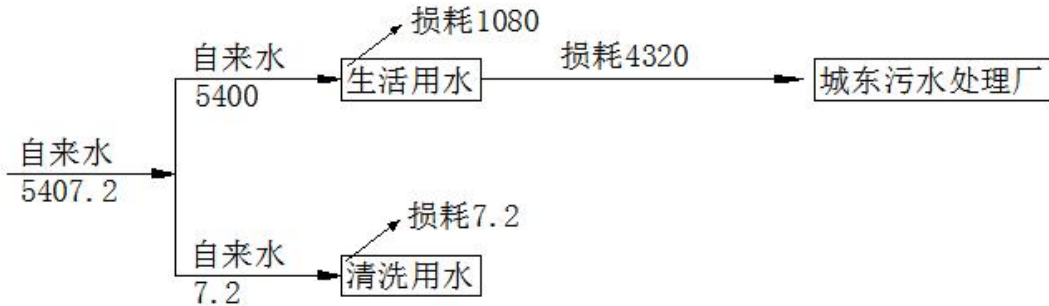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压力机、钻床、锯床、攻丝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环卫协议、一般固废协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边角料按要求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设置标识标牌，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按要求贮存在危

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面积为 6m²，危废仓库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危废仓库内、外各设置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识标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2 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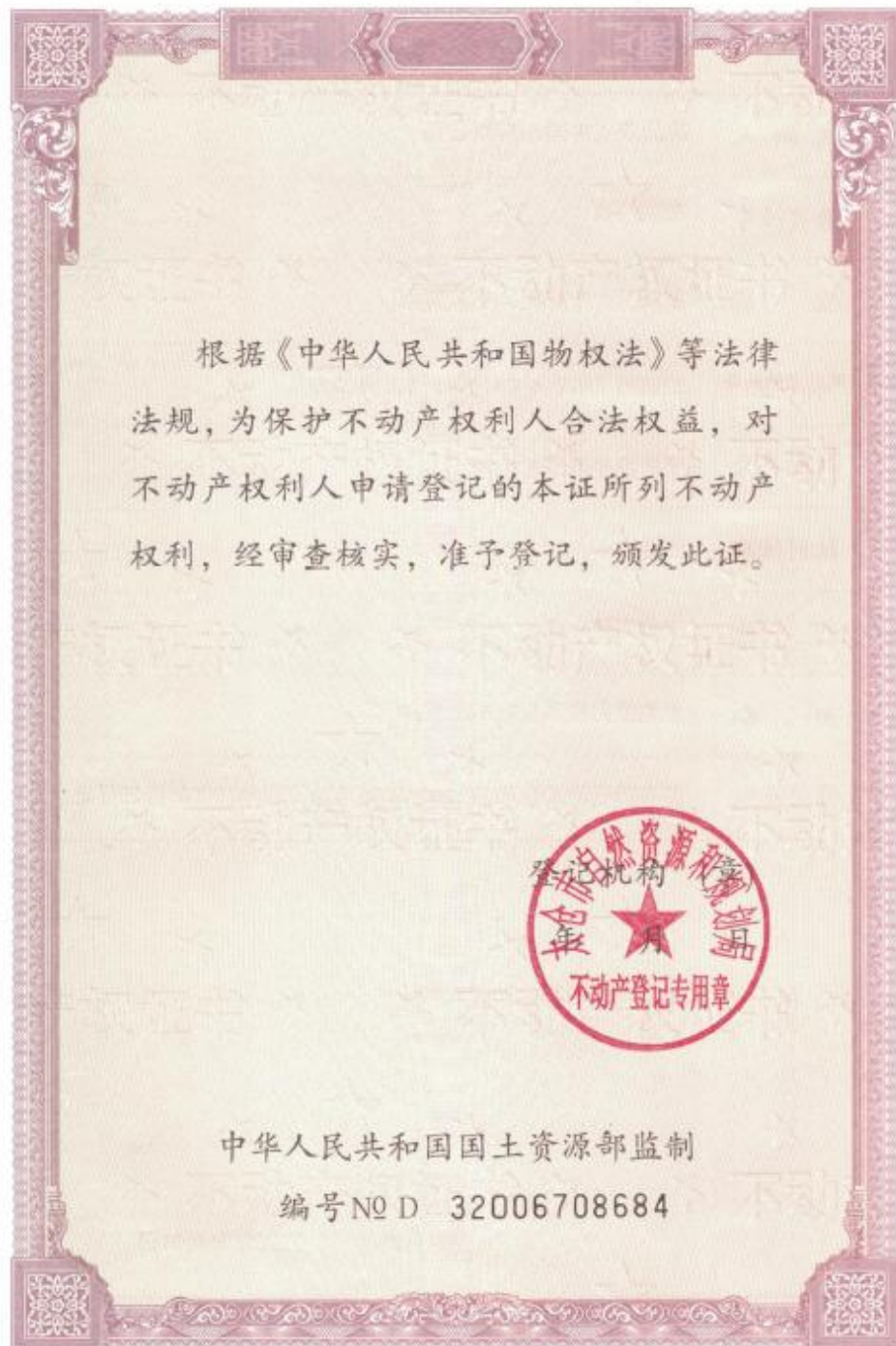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01	0.01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液态			生产过程	HW08 (900-217-08)	HW08 (900-249-08)	0.01	0.01	
废包装容器	固态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1	1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生产过程	/	10 (320-001-10)、06 (292-001-06)	23	23	外售给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99 (900-999-99)	54	54	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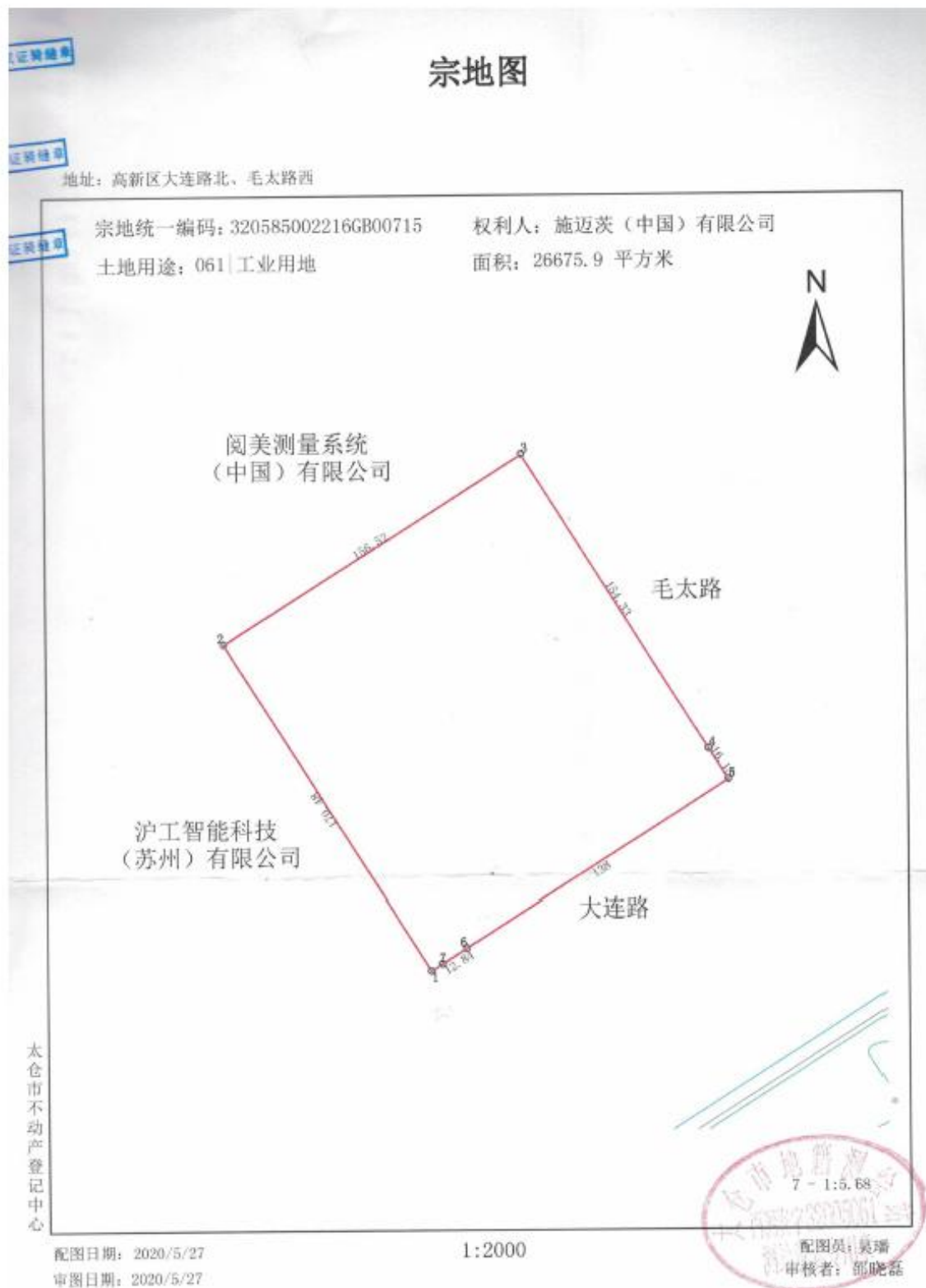
苏(2020)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8511087 号

权利人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大连路北、毛太路西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2216 GB00715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675.9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5月26日起2070年05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独用土地面积：26675.90m²</p> <p>登记日期： 2020年06月03日</p>

附 记

本宗地对应合同编号：3205852020CR0034，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21年04月26日，约定竣工日期2022年04月26日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附件 5、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198号作废)

备案证号: 太行审投备(2020)223号

项目名称: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5-40-03-530601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投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太仓市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北、毛太路西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0-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一期6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1900万元,设备投资5000万元,其他资金约3100万元。项目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73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仓库及工程中心14800平方米,办公及辅房2500平方米)。年产真空设备及部件180000件、搬运设备及部件20000件、真空吸盘50000件。真空搬运设备及部件的工艺流程:金属原材料-下料-机加工-装配-包装-成品。真空吸盘工艺流程:塑料粒子-注塑成型-与金属件组装-成品。主要设备:切割机、压力机、铣床、激光雕刻机、注塑机、清洗机。项目建成后耗电60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量为50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06-1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附件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30115 号

关于对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项目代码：

2020-320585-40-03-53060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北、毛太路西，建成后年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 18 万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 2 万件，真空吸盘 5 万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须以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



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1、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20P2J54M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大连西路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0P2J54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环卫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径北路 8 号

乙方：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大连西路 60 号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 240L₂只）。
- 2、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要便于甲方车辆作业。
- 2、乙方对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单独堆放，通过预约由甲方收运，不得随意丢弃或存放至收集容器内，甲方按规定收费。
- 3、厨余垃圾应当先在产生场所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器中，由相关单位收运处置。
- 4、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生活垃圾收集器中，通过预约由甲方按规定清运及收费。
- 5、甲方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其中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收运时间，其他垃圾收运为一天一次（住宅区为一天两次）。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 1、乙方支付给甲方：
 - (1) 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 600 元/ 月。
 - (2) 粪便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5 吨（载量）为每车 500 元。
 - (3) 箱式垃圾斗收费标准 1.5 吨（载量）为每车 150 元。



- (4) 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含铲车费）：3吨（载量）为每车 200 元
5吨（载量）为每车 300 元
8吨（载量）为每车 400 元
15吨（载量）为每车 800 元

2、付款方式：半年付费。乙方收到甲方缴款通知书后 30 天内付款（付款次日后可于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获取电子票），如乙方逾期付款，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收款人全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太仓市中行新区支行 账号：550858227474

四、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如未按太仓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甲方有权拒绝收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产生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如未按规定分类存放，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 3、甲方遵守太仓市政府关于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如有调整则按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五、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遇不可抗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协议即时终止，协议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业务电话：53129066、53451200（陆渡）联系电话：18913764652

投诉电话：53122312

垃圾分类：53127762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废品回收及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承包废料及清运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须共同遵守。

一、承包废料范围：

甲方边角料、废金属、废线管、剪纸板、废纸、废塑料等由乙方承包。

二、承包废料费用：

- 1、废纸板回收市场价：2000 元/吨。
- 2、废塑料回收市场价：2700 元/吨。
- 3、废金属回收价按照当天行情价。
- 4、其他垃圾处理（泡沫袋、少量生活垃圾、废手套等），处理价为：
—850 元/吨。

三、承包期间，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安排专人将甲方工厂废料及时清走，乙方安排固定的工作人员每周至少二次至甲方，清理厂区内外涉及以上的垃圾。

四、乙方在清理废料期间，须有甲方工厂人员在场。

五、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字立即生效，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2.1.16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2.1.16

附件 10、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2-

甲方(委托人):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	总价(元/吨)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吨袋	0.01	5000 元		焚烧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1			焚烧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焚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用¥ 10 元，乙方提供合同。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包年合同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开票给甲方，甲方需在 30 天内及时足额的支付全额处置费用。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Z001043-3

名称 常州大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其他危险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及木质制品废物(HW05), 废香料及香料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废漆、油、漆/有机溶剂废物(HW09), 废(塑)橡胶、废(塑)橡胶制品废物(HW11), 废树脂类废物(HW12), 废有机溶剂废物(HW13), 废农药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采矿业废物(HW17), 废液 336-06-11), 含金属废液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23), 含砷废物(HW24), 含铅废物(HW25), 含汞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铬废物(HW28), 含铜废物(HW29), 含镍废物(HW30), 含钒废物(HW31), 含钨废物(HW32), 含钼废物(HW33), 含铀废物(HW34), 含钚废物(HW35), 含钍废物(HW36), 含铯废物(HW37), 含锶废物(HW38), 含钇废物(HW39), 含锆废物(HW4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2)和其范围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合计960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0194169A (1/1)

编号: 320403668202006156092



扫描二维码“扫一扫”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姓名: 肖明, 职位: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常州大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欧明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方面的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服务;危险废物化学性质鉴别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进区雪堰镇太山南路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即陈主任就常州大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检测报告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3-3-00294

项目名称：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3-3-00294

受检单位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大连西路60号		
联系人	蔡经理	电话	18625257989
采样日期	2022-06-01 ~ 2022-06-02	采样人	刘远顺、陆佳伟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大连西路60号		
检测日期	2022-06-01 ~ 2022-06-03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声像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李雨霞

编制人:

吴尔梅

日期

2022/6/15

日期

2022/6/15

日期

2022/6/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294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6.1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6.74	242	3	1.35	0.51	3.73
	第二次		6.70	239	3	1.26	0.54	3.58
	第三次		6.71	239	2	1.33	0.57	5.38
	第四次		6.65	245	1	1.20	0.58	4.21
均值			6.65-6.74	241	2	1.28	0.55	4.22
2022.6.2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6.72	234	2	1.24	0.61	4.70
	第二次		6.77	240	3	1.39	0.59	4.07
	第三次		6.76	248	1	1.31	0.53	3.83
	第四次		6.75	230	2	1.48	0.57	4.21
均值			6.72-6.77	238	2	1.36	0.58	4.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6.1 14:21-14:34	52.6	65	天气: 晴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3.5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2.2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2.1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6.2 14:33-14:47	51.6	65	天气: 晴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3.1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1.7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1.8	65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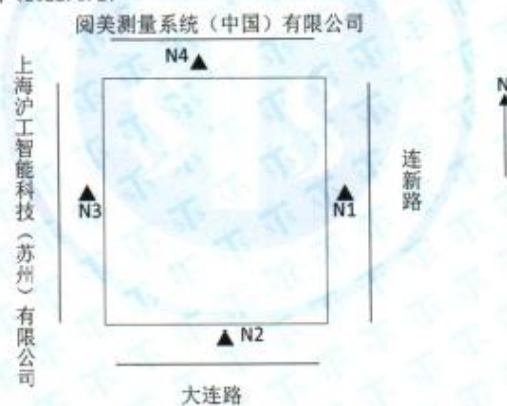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2-3-3-00294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22.6.1)



- 说明: 1.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22.6.2)



- 说明: 1.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 Unless the customer specifically states that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amples collected / received this time,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 4.Unmarked CMA reports are only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urposes.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6. Only if the applica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e of the test samples, will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not be kept after expiration date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regulated.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CE TESTING CENTER CO.,LTD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

邮政编码：215400

业务电话：0512-53520063

0512-53549663

电子邮箱：tctccsjzb@163.com

网址：www.sctclab.com

Add: No.55, South Dongting Road, Taic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P.C.: 215400

Tel: 0512-53520063

0512-53549663

E-mail: tctccsjzb@163.com

Web: www.sctclab.com

附件12：委外加工协议

委外加工框架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施迈茨（上海）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日齐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本合同项下产品，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委托加工产品（根据委托内容自行确认）

甲方提供图纸和原材料，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订单加工生产产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

二、加工方式及物料要求

1、甲方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原材料等必备材料；

2、乙方在订单确认后 10 天内将完成加工样品制作，甲方判定合格后，方能批量生产；

3、批量生产的产品需完全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商标要求、包装要求等；

4、乙方在交货后七天内须全部交回剩余物料给甲方，与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或确认存量手续；

5、乙方大货生产过多的货品或次品等不可擅自销售或转让，须全部退回甲方仓库；

6、如因乙方生产技术等问题而造成甲方提供原材料不够，超料部份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力资源完成加工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生产转发给第三方生产。

8、乙方加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加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并要求改正；

9、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对技术、质量方面有不明之处，须及时与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及跟单员联系，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质量要求注意自行调整）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工艺要求、质量要求、产品数量及外观指标

SCB02/0

YB00000

以及甲方确认的产品样版进行批量生产；（有具体技术协议等文件的，注意一并签署附上）

2、乙方生产的大货需 100%按甲方要求包装装箱，同时提供装箱单并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货品；甲方收到验货通知后安排人员至乙方处对货品进行初步验收；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工艺等要求；

3、货品需乙方检验人员判定合格后，乙方才可送货；

4、如生产产品出现批量问题导致甲方交付、收款、对外合作及信誉产生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溯其法律责任。

四、货期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按时交货。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溯其法律责任。

五、出货及交货地点

1、甲方负责原材料的按时交货；

2、乙方负责成品的按时交货；

3、如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退、换货往返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4、交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乙方交货后，与甲方确认最终合格产品数据及相应金额，并开具相应数据的增值税发票；

2、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60 天内将发票以银行转帐或承兑的方式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七、保密条约

1、双方需保守对方商业机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技术资料；不得使用私自使用专用商标，不得自行生产、转让他人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第三者。此条款为永久性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撤消等原因而改变和取消，并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2、有关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生产样板单、制造单、订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履行付款操作，如因非质量、数量、交期、保密等合同规定的违约问题而造成付款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行产品的加工生产，如有任何违约，甲方有权追溯赔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其它

1、双方对约定的条款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
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目 录

1.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项目变动情况	4
2.1 项目概况	4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1
2.3 变动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12
2.4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13
3.结论与要求	15
3.1 结论	15
3.2 要求	15

1.总论

1.1 任务由来

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大连西路 60 号，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真空设备、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五金制品、工具夹具、工业机器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软件开发、销售；从事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研发真空装夹系统、真空抓取系统、真空搬运系统；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更好发展，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对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15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我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

变动：

(1) 危废仓库位置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内，面积为 6m²；现实际重新规划危废仓库位置，位于厂房外西侧，面积为 6m²。

(2)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现实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优化了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该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 1，B 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	表 2 镇污水处理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厂II	TN	15	mg/L
			TP	0.5	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2.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北，毛太路西；

工作人数：项目员工 18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时数 4800 小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真空设备及部件	连接件	3.5 万件/年	3.5 万件/年	4800
		专用吸具	1 万件/年	1 万件/年	
		真空发生器	10.5491 万件/年	10.5491 万件/年	
		真空条形台	0.2 万件/年	0.2 万件/年	
		真空吸块	0.05 万件/年	0.05 万件/年	
		真空夹紧装置	1.9 万件/年	1.9 万件/年	
		真空抓夹系统	0.8 万件/年	0.8 万件/年	
	真空中心站	9 个/年	9 个/年		
	搬运设备及部件	轨道系统	0.15 万件/年	0.15 万件/年	
		轨道设备部件	1.6 万件/年	1.6 万件/年	
		真空管升降设备	0.09 万件/年	0.09 万件/年	
		真空提升装置	0.07 万件/年	0.07 万件/年	
		真空升降部件	0.09 万件/年	0.09 万件/年	
	真空吸盘	5 万件/年	5 万件/年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吨)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吨)	单位
----	-------	----------	-------------	----

1	铝型材	135	135	吨/年
2	铝（0.15mm-500mm）	91	91	吨/年
3	铁（3mm-40mm）	30	30	吨/年
4	不锈钢 （0.5mm-16mm）	6	6	吨/年
5	黄铜（≥0.3mm）	4.5	4.5	吨/年
6	海绵	1.8	1.8	吨/年
7	塑料颗粒（PP、PE）	34	0	吨/年
8	塑料制品	18	52	吨/年
9	橡胶制品	47	47	吨/年
10	电子产品	11.1	11.1	吨/年
11	胶水	20	0	千克/年
12	清洗剂	40	0	千克/年
13	密封剂	10	0	千克/年
14	润滑油	20	20	千克/年
15	润滑脂	10	0	千克/年
16	切削液	11	0	吨/年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第二阶段数量（台）
1	铝合金型材切割机	TLJ-500E	1	1	0
2	台式钻床	ZB4050	1	1	0
3	气动压力机	JBS-1A	1	1	0
4	卧式金属带锯床	GW4028B	1	1	0
5	DG & VG 吸盘生产线	SAE-PHS0006	1	1 条	0
6	SC 吸块铣床	SAE-PCL-0007	1	1	0
7	激光雕刻机	JK-4060-100W	1	1	0
8	电动攻丝机	XH-U24R 120RPM M6-M24	1	1	0
9	手动连杆压力机	HPL-3	1	0	1
10	SC 吸块组装工作台	SAE-PCL0005	1	0	1
11	气缸组装工作台	SAE-PCL0001	1	0	1
12	升降管装配工装	SAE-PHS0003	1	0	1
13	SC 条形台装配台	SAE-PCL0002	1	0	1
14	K1 条形台装配台	SAE-PCL0008	1	0	1

15	VM-COIL 测试工装	SAE-THS0004	1	0	1
16	精密手动压力机	J03-0.5A	1	0	1
17	真空发生器装配台	/	4	0	4
18	专用吸具装配台	/	2	0	2
19	大面积真空吸具装配台	/	1	0	1
20	产品测试台	/	3	3	0
21	坐标测量机	/	1	0	1
22	高度测量装置	/	1	0	1
23	手动压力机	/	4	0	4
24	气动压力机	/	2	0	2
25	全自动螺钉供给机	/	10	0	10
26	点胶机	/	5	0	5
27	自动切割机	/	1	0	1
28	包装机	/	2	0	2
29	钻床	/	2	0	2
30	泡沫海绵切割机	/	1	0	1
31	切割机	/	2	0	2
32	车床	/	2	0	2
33	铣床	/	2	0	2
34	清洗机	/	1	0	1
35	注塑机	/	2	0	2
36	弹性体成型压力机	/	2	0	2
37	3D 打印机	/	1	0	1
38	烘箱	/	1	0	1
39	超声波焊接系统	/	1	0	1
40	金属薄板折弯机	/	1	0	1
41	拉伸裹包机	/	1	0	1
42	打包机	/	2	0	2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真空设备及其部件、搬运设备及其部件、真空吸盘，其中“注塑工序、泡沫海绵切割工序、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激光雕刻机切割工序”不在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将在第二阶段进行验收。并且企业实际在装配过程中不使用胶水、密封剂和润滑脂等原料，因此实际无装配废气产生；实际在装配过程中取消超声波焊接，

因此实际无超声波焊接废气产生。本次验收外购成品塑料制品和切割好的泡沫海绵进行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连接件、专用吸具、真空条形台、真空中心站、轨道设备部件、真空管升降设备、真空提升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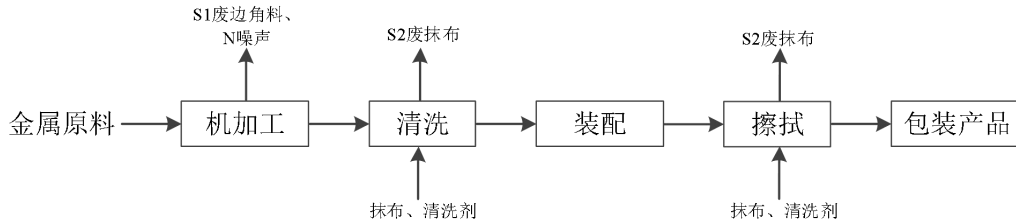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原料通过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2、清洗：用抹布蘸取清洗剂对加工好的部件进行人工清洗，主要洗去工件表面污渍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抹布 S2。

3、装配：将加工好的各类工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2。

(2) 真空发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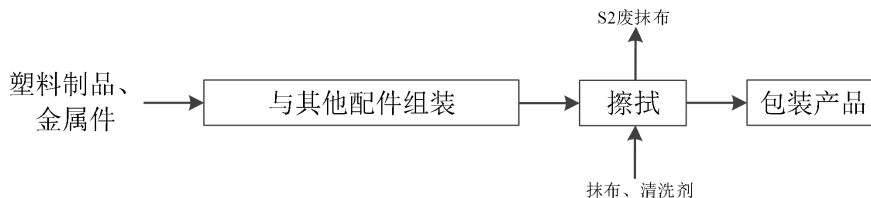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外购注塑好的塑料制品进行加工，不在车间内

进行注塑。

1、与其他配件组装：将金属件与塑料制品进行组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3) 真空吸块、真空夹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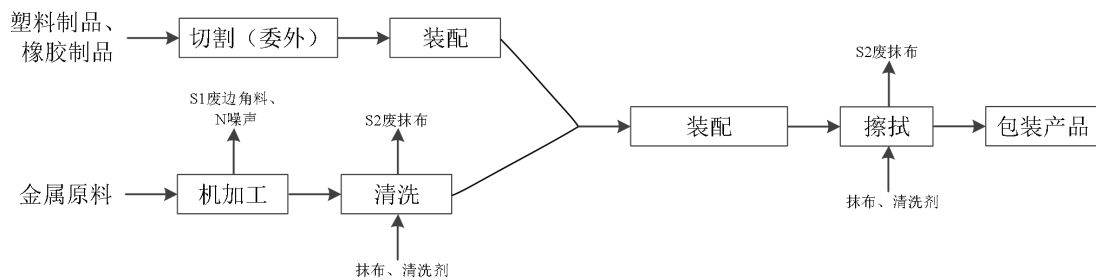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切割：将外购的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委外进行激光雕刻机加工成所需的塑料片和橡胶片，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装配：将加工好的塑料件和橡胶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原料通过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4、清洗：用抹布蘸取清洗剂对加工好的部件进行人工清洗，主要洗去工件表面污渍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抹布 S2。

5、装配：将加工好的金属件与塑料件、橡胶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

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4) 真空抓夹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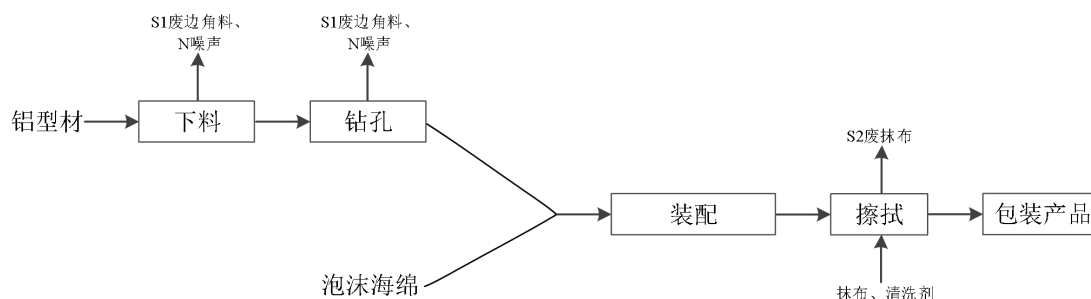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下料：将铝型材通过切割机切割。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2、钻孔：将加工好的塑料片和橡胶片通过钻床钻孔。此工序产生 S1 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N。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外购切割好的泡沫海绵进行加工，不在车间内进行泡沫海绵的切割。

3、装配：将切割好的泡沫海绵与金属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5) 真空升降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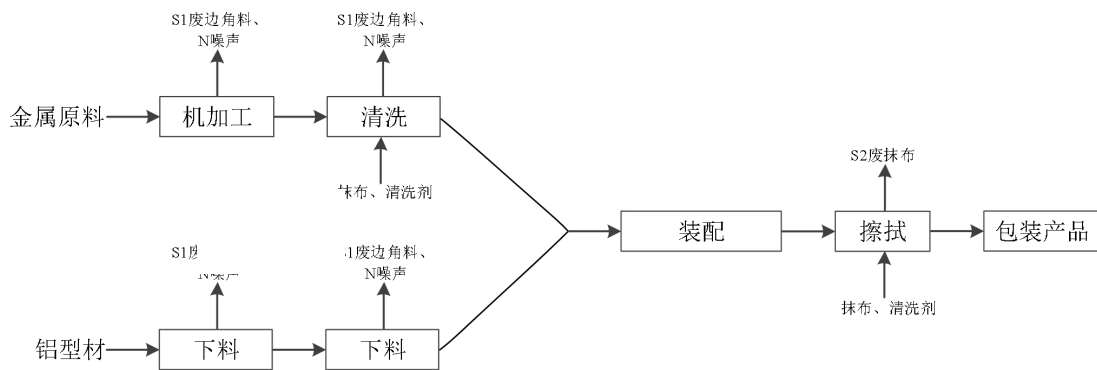


图 2-5 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下料：将铝型材通过切割机切割。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2、钻孔：将加工好的塑料片和橡胶片通过钻床钻孔。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3、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原料通过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4、清洗：用抹布蘸取清洗剂对加工好的部件进行人工清洗，主要洗去工件表面污渍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抹布 S2。

5、装配：将加工好的各类金属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6) 轨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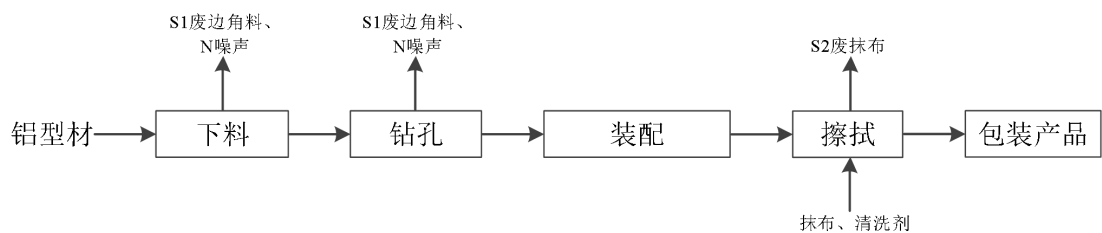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 1、下料：将铝型材通过切割机切割。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 2、钻孔：将加工好的塑料片和橡胶片通过钻床钻孔。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 3、装配：将加工好的各类金属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4、擦拭：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去设备表面灰尘等。清洗剂为环保型的水基清洗剂，无挥发份，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

(7) 真空吸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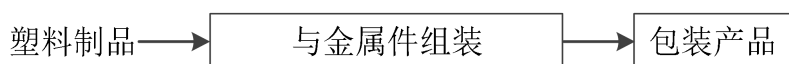


图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外购注塑好的塑料制品进行加工，不在车间内进行注塑。

- 1、与金属件组装：将外购注塑好的的塑料制品与金属件进行组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危废仓库位置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内，面积为6m²；现实际重新规划危废仓库位置，位于厂房外西侧，面积为6m²。

（2）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现实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优化了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2.3 变动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原环评文件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生活垃圾。建设固废堆场暂存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面积为6m²，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废边角料、废海绵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生活垃圾。重新规划危废仓库位置，面积为6m²，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2.4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前后，产生的废水均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装配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废气产生和排放，产生废气的工序目前委外加工。

3、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前，噪声主要由切割机、点胶机、压力机、钻床、锯床、激光雕刻机、攻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噪声主要由切割机、钻床、压力机、锯床、攻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3.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变动后固废较原环评发生变化，均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迈茨（中国）有限公司新建真空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